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三條 使用本鄉轄屬各項殯葬設施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由本所發給「進祀單」或「埋葬許可證」： 一、進祀骨灰（骸）罐（罈）:（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二）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書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進祀者出生或死亡設籍本鄉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二、公墓墓基：（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二）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進祀者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三、進祀神主牌位: （一）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資料、私章。 （二）死者除戶戶籍謄本 或切結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之證明文件。（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申請人應為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或其申請進祀者之一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無法檢附死亡者戶籍資料者，應檢具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四）神主牌位區不受理在生者長生牌位之申請奉祀；神主牌之型式規格由本所統一設置。四、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鄉轄屬各類殯葬設施時憑「進祀單」或「埋葬許可證」向各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辦理進祀(埋葬)事宜。 | 第三條 使用本鄉轄屬各項殯葬設施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由本所發給「進祀單」或「埋葬許可證」：一、進祀骨灰（骸）罐（罈）:（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二）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或先人起掘證明書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三）進祀者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連續滿二年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公墓墓基：（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 （二）死亡證明書。 （三）進祀者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連續滿二年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進祀神主牌位: （一）申請人身分證、 戶籍資料、私章。 （二）死者除戶戶籍謄 本或切結書。 （三）申請人申請時應為設籍本鄉連續滿二年，且其申請進祀者應為直系親屬或其三親等內之親屬；申請人非連續設藉滿二年或申請進祀者非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或三 親等內之親屬，應依收費標準全額繳費。（四）神主牌位區不受理在生者長生牌位之申請奉祀；神主牌之型式規格由本所統一設置。四、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鄉轄屬各類殯葬設施時憑「進祀單」或「埋葬許可證」向各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辦理進祀(埋葬)事宜。 |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及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補充符合優待收費標準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二、第二款增訂其他相關證明 文件、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及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補充符合優待收費標準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三、第三款增訂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待標準收費及申請進祀者之一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無法檢附死亡者戶籍資料者，應檢具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補充符合優待收費標準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 |